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短信、微信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董事施雄猛先生通过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朝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7)。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丁朝泉先生审议批准公司海外办事处

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将设立海外办事处相关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长丁朝泉先生，相关事项的授权权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丁朝泉先生审议批准公司海外办事处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